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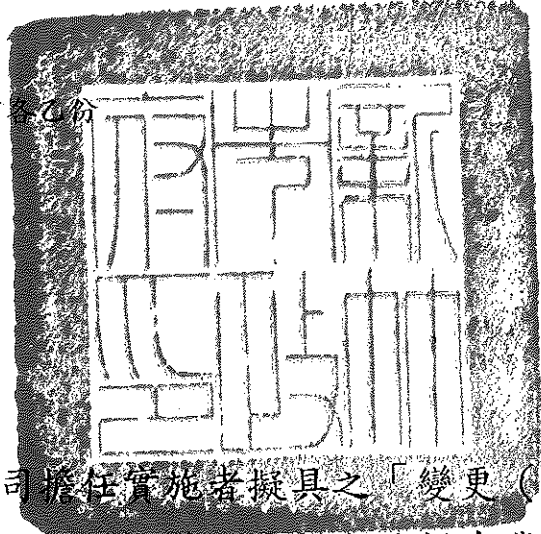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601693671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 2份



主旨：公告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（第二次）新竹市東區光復段427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聽證事項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-1條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聽證之事由與依據：如上開主旨及依據。
- 二、本案當事人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(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)、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19號6樓)。
- 三、聽證期日及場所：民國106年12月18日(星期一)14時0分起，假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2樓會議室舉行。
- 四、聽證之主要程序：
  - (一)當事人簽到(須核對身分證件)或提出代理人委託書。
  - (二)主持人宣布聽證案由、會議開始及注意事項。
  - (三)實施者簡報本案內容要旨。
  - (四)依申請(得填寫當事人意見單)順序由當事人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或經主持人同意後對機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  - (五)相關人員說明、答復及主持人詢問、說明、處置。
  - (六)當事人認為處置不當或違法得提出異議，由主持人依異議

之有無理由裁示撤銷原處置或駁回異議。

(七)主持人宣布聽證紀錄閱覽期日、場所及聽證終結或再為聽證。

(八)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及發問之當事人依上開閱覽期日、場所到場閱覽後簽名或蓋章，對聽證紀錄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。

五、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：當事人如未能出席者，得填具代理人委託書由代理人出席。

六、當事人之權利：當事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
七、本次聽證案件內容單純且經全部利害關係人同意在案，擬不進行預備程序。

八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當事人、代理人缺席聽證或未選任代理人，聽證會主持人得逕行宣布開始、延期或終結聽證，當事人曾提出有關書面資料者，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意見，無者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新竹市政府。

十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新竹市政府公告欄。

(二)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1樓公告欄。

(三)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新竹市東區建功及立功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(六)刊登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頁一般公告。



市長 林智堅